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亦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公司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W22112501），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氨氮浓度为13.9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限值10mg/L的0.39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环评批复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3年1月17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并于2023年3月8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我局在2023年2月16日委托检测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复测，复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已经达标排放。综上，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附件1§2.7.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